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股投资美国 Rani Therapeutics, LLC 公司 的独立意见

2017年9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参股投资美国 Rani Therapeutics, LLC 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，我们就公司参股投资美国 Rani Therapeutics, LLC 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针对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物医药产品定位，公司参股美国 Rani Therapeutics, LLC 公司后，将获得新型生物口服制剂（口服生长激素）项目合作开发的机会，该技术所开发的生长激素口服给药剂型，可以促进公司生物制药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，确保主营业务处于技术领先水平。该事项符合公司对生物制药产业战略布局发展要求。

2、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参股投资美国 Rani Therapeutics, LLC 公司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程松彬

毛志宏

张辉

2017年9月5日